



中華民國99年度

4-1001

(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張吉利



機關長官 蘇盈貴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 - )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0,993,639	20,811,111	-9,817,472	-47.17
基金用途	12,737,040	7,731,340	5,005,700	64.75
賸餘(短絀－)	-1,743,401	13,079,771	-14,823,172	--
餘絀情形：				
累積賸餘餘額	432,238,312	433,981,713	-1,743,401	-0.40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288,021	12,933,784	-15,221,805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41001-3

中華民國99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及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等，特設置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一、二科辦理。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補助勞工因雇主之關廠歇業、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等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權益受損之訴訟相關費用、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二、最近5年經營趨勢：  
勞工近5年申請補助案件因勞資爭議趨緩，有逐年遞減趨勢。93年至97年執行金額分別為93年193萬餘元，94年402萬餘元，95年399萬餘元，96年342萬餘元，97年612萬餘元，惟98年截至6月份補助已達137萬餘元。

###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集體勞工關廠歇業訴訟費、工會幹部不當解僱案訴訟費、職災勞工訴訟費、補助勞工因不當解僱、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之生活費、訴訟費用、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12,737,040	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99年度

##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及「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政策。

## 肆、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包括違規罰款收入 9,450,000元、利息收入1,097,530元及市庫撥款收入446,109元，共計10,993,639元，較上年度20,811,111元減少9,817,472元，主要係減少違規罰款收入90,000元，利息收入6,581,000元，市庫撥款收入3,146,472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編列12,737,040元，較上年度7,731,340元增加5,005,700元，主要係新增失業勞工子女案件調查分析之專案諮詢費12,000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72,000元，增加印製預算書8,400元、辦理勞工權益基金及勞資爭議相關業務匯費18,500元、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出席費600,000元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支出4,420,000元，減列專家、學者出席費84,000元、電腦系統維修費1,200元、其他支出40,000元，其餘科目較上年度無增減。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1,743,401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433,981,713元，共有賸餘432,238,312元。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2,288,021元，主要係業務之淨現金流出1,181,133元及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106,888元所致。

## 伍、其他重要說明

### 一、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

基金來源減列違規罰款收入90,000元、利息收入6,581,000元、市庫撥款收入3,146,472元，基金用途新增失業勞工子女案件調查分析之專案諮詢費12,000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72,000元，增加印製預算書8,400元、辦理勞工權益基金及勞資爭議相關業務匯費18,500元、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出席費600,000元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支出4,420,000元，減列專家、學者出席費84,000元、電腦系統維修費1,200元、其他支出40,000元，其餘科目較上年度無增減。

###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5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
	編號	名稱			
20,472,809	4	基金來源	10,993,639	20,811,111	-9,817,472
9,117,057	41	徵收收入	9,450,000	9,540,000	-90,000
9,117,057	415	違規罰款收入	9,450,000	9,540,000	-90,000
7,328,252	45	財產收入	1,097,530	7,678,530	-6,581,000
7,328,252	454	利息收入	1,097,530	7,678,530	-6,581,000
3,987,500	46	政府撥入收入	446,109	3,592,581	-3,146,472
3,987,500	462	市庫撥款收入	446,109	3,592,581	-3,146,472
40,000	4Y	其他收入			
40,000	4YY	雜項收入			
7,078,714	5	基金用途	12,737,040	7,731,340	5,005,700
7,078,714	51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2,737,040	7,731,340	5,005,700
13,394,095	6	本期賸餘(短絀-)	-1,743,401	13,079,771	-14,823,172
407,507,847	71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433,981,713	421,435,537	12,546,176
420,901,942	72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432,238,312	434,515,308	-2,276,996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81,133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743,401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62,268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62,268	應收違規罰款收入減少之數。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181,133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6,888	
82C	增加其他資產	-1,106,88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之數。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106,888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88,021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5,926,333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638,31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7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9,117,057	9,540,000		合 計				9,450,000	
9,117,057	9,540,000	415	違規罰款收入				9,4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540,000元，減少90,000元。
				年	1	630,000	630,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收入提撥30%。 $2,100,000 \times 30\% = 630,000$ 元
				年	1	8,820,000	8,820,000	依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3款規定提撥：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收入提撥30%。 $29,400,000 \times 30\% = 8,820,000$ 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7,328,252	7,678,530		合 計				1,097,530	
7,328,252	7,678,530	454	利息收入				1,097,530	較上年度預算數7,678,530元，減少6,581,000元。
				年	1	1,000,000	1,000,000	99年1月至12月定存利息 400,000,000*0.25%=1,000,000元
				年	1	97,530	97,530	99年1月至12月專戶存款利息 97,530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9

基金來源－市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3,987,500	3,592,581		合 計				446,109	
3,987,500	3,592,581	462	市庫撥款收入	年	1	446,109	446,109	較上年度預算數3,592,581元，減少3,146,472元。 市府補助款。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7,078,714	7,731,340		合 計				12,737,040	
19,772	81,200	1	用人費用				81,200	
19,772	81,200	13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1,200元，無增減。
19,772	79,920	131	加班費	人、小時	9x48	185	79,920	辦理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280	133	誤餐費	人、月、次	2x2x4	80	1,280	辦理強制執行誤餐費。
2,256,532	1,893,100	2	服務費用				2,538,800	
	41,500	22	郵電費				41,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1,500元，無增減。
	40,000	221	郵費				40,000	
				件	316	25	7,900	召開委員會與委員及事業單位、工會、勞工等聯繫用郵資。
				月	12	450	5,400	委員會議資料快遞費用。
				件	25	34	850	寄發繳環通知函郵資。
				件	25	34	850	寄發催繳書郵資。
				件	1,000	25	25,0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郵費。
	1,500	222	電話費	年	1	1,500	1,500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教育補助業務之電話費。
	3,100	23	旅運費				3,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00元，無增減。
	3,100	231	國內旅費	人、月、天	2x1x1	1,550	3,100	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106,362	150,00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8,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元，增加28,400元。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1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06,362	150,00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份	11,000	10	178,400	印製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申請表、開會資料與宣導手冊法規等。
				年	1	60,000	110,000	
				本	120	70	60,000	
22,170	6,500	27	一般服務費				8,400	印製預算書。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500元，增加18,500元。
22,170	6,500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及勞資爭議相關業務匯費。
2,128,000	1,692,000	28	專業服務費				2,290,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92,000元，增加598,800元。
2,104,000	1,668,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7x6	2,000	2,196,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次	3x700	1,000	84,000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委員等出席費。
				人、次	2x3	2,000	2,100,000	失業勞工子女案件調查分析之專案諮詢費(新增)。
24,000	24,000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年	1	22,800	94,800	電腦系統維修費用。
				年	1	72,000	22,8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維護費(新增)。
	10,000	3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32	用品消耗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基金用途－保障勞工權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0,000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式	1	10,000	10,000	。處理基金申請案件所需文具紙張費。
4,794,843	5,677,04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77,040	。
4,794,843	5,677,04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77,040	較上年度預算數5,677,040元，增加4,400,000元。
4,794,843	5,051,520	721	捐助個人				9,451,520	
				案	12	60,000	720,000	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人、月	7x12	17,280	1,451,520	補助勞工因不當解雇、發生職災於訴訟期間生活費。
				案	32	40,000	1,280,000	律師費。
				學期	2	3,000,000	6,000,000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
	625,520	722	捐助私校及團體	案	7	89,360	625,520	重大勞資爭議裁判費與強制執行費。
7,567	70,000	9	其他				30,000	。
7,567	70,000	91	其他支出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000元，減少40,000元。
7,567	70,000	91Y	其他				30,000	
				年	1	1,000	1,000	移送行政執行處費用。
				年	1	29,000	29,000	召開會議所需費用。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3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97年(前年)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98 年 ( 上 年 )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 - )	
金 額	%	編號	名 稱	金 額	%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 ± )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420,901,942	100.00		資產合計	432,238,312	100.00	434,515,308	-533,595	433,981,713	100.00	-1,743,401
420,901,942	100.00	1	資產	432,238,312	100.00	434,515,308	-533,595	433,981,713	100.00	-1,743,401
414,507,009	98.48	11	流動資產	423,638,312	98.01	425,815,308	673,293	426,488,601	98.27	-2,850,289
413,944,741	98.35	111	現金	423,638,312	98.01	425,815,308	111,025	425,926,333	98.14	-2,288,021
413,944,741	98.35	1112	銀行存款	423,638,312	98.01	425,815,308	111,025	425,926,333	98.14	-2,288,021
562,268	0.13	113	應收款項				562,268	562,268	0.13	-562,268
355,116	0.08	1138	應收收益				355,116	355,116	0.08	-355,116
207,152	0.05	1139	應收利息				207,152	207,152	0.05	-207,152
6,394,933	1.52	13	其他資產	8,600,000	1.99	8,700,000	-1,206,888	7,493,112	1.73	1,106,888
6,394,933	1.52	131	什項資產	8,600,000	1.99	8,700,000	-1,206,888	7,493,112	1.73	1,106,888
6,394,933	1.52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600,000	1.99	8,700,000	-1,206,888	7,493,112	1.73	1,106,888
420,901,942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32,238,312	100.00	434,515,308	-533,595	433,981,713	100.00	-1,743,401
420,901,942	100.00	3	基金餘額	432,238,312	100.00	434,515,308	-533,595	433,981,713	100.00	-1,743,401
420,901,942	100.00	31	累積餘絀(一)	432,238,312	100.00	434,515,308	-533,595	433,981,713	100.00	-1,743,401
420,901,942	100.00	311	累積賸餘	432,238,312	100.00	434,515,308	-533,595	433,981,713	100.00	-1,743,401
420,901,942	100.00	3111	累積賸餘	432,238,312	100.00	434,515,308	-533,595	433,981,713	100.00	-1,743,40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7,078,714	7,731,340	合計		12,737,040	12,737,040
19,772	81,200	用人費用		81,200	81,200
19,772	81,200	超時工作報酬		81,200	81,200
19,772	79,920	加班費		79,920	79,920
	1,280	誤餐費		1,280	1,280
2,256,532	1,893,100	服務費用		2,538,800	2,538,800
	41,500	郵電費		41,500	41,500
	40,000	郵費		40,000	40,000
	1,500	電話費		1,500	1,500
	3,100	旅運費		3,100	3,10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106,362	15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8,400	178,400
106,362	15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78,400	178,400
22,170	6,500	一般服務費		25,000	25,000
22,170	6,5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5,000	25,000
2,128,000	1,692,000	專業服務費		2,290,800	2,290,800
2,104,000	1,668,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96,000	2,196,000
24,000	24,0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4,800	94,800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41001-15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	1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0,000	10,000
	1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0,000	10,000
4,794,843	5,677,0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77,040	10,077,040
4,794,843	5,677,0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77,040	10,077,040
4,794,843	5,051,520	捐助個人	9,451,520	9,451,520
	625,520	捐助私校及團體	625,520	625,520
7,567	70,000	其他	30,000	30,000
7,567	70,000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7,567	70,000	其他	30,000	30,000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及兼 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體育 活動費	其他 福利費	
合計	81,200			81,200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81,200			81,200													
職員	81,200			81,200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001-17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p> <p>保障勞工權益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737,04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2,737,040</p>	<p>因係不當解雇及職災勞工案裁判費及生活費與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費等，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p>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 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2,737,040	
(上) 年度預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12,737,040	
(前) 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731,340	
(96) 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731,340	
(95) 年度決算數 保障勞工權益計畫				7,078,714	
				7,078,714	
				3,036,546	
				3,036,546	
				2,481,199	
				2,481,199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

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工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 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在市政府代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